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92.09.29)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6.12.1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7.12.19)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12.2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6.11.14)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106.11.22)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9.09.0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109.09.25)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11.03.29)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11.04.27)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專業技術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校在職專任教師且已登錄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可之相當專業證照者。
- 三、申請資格：教師取得符合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各職種專門技師、高普考、技術士證照者。
- 四、獎勵：
 1. 取得各職種專門技師、高考一二級、乙等特考或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之高級專業證照，每案頒發獎勵100點。
 2. 取得各職種普考、丙等特考或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之中高級專業證照者，每案頒發獎勵30點。
- 五、申請程序：依本校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一經常門」施行辦法；每年每人只限申請專業證照一次一張。
-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相關項目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